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重組及出售微創心通醫療的權益

微創心通的股權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微創心通、原股東、原B輪投資者、C輪投資者、控股股東、目標公司、心通BVI、心通香港及上海鐮浩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微創心通的股權重組（「重組」）。於完成重組後（未考慮C輪投資）：(i) 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控股股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股本約64.7151%；(ii) 目標公司將透過心通BVI（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心通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心通香港將直接持有微創心通的全部股權；及(iii) 原股東及B輪投資者將按重組前彼等（或彼等的控股股東）於微創心通的股權比例，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股份。

C 輪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目標公司、心通BVI、心通香港、微創心通、控股股東、琛雪投資及投資者經按公平原則獨立磋商後就(其中包括)重組(包括C輪投資)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C輪投資者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按價格50,000,000美元(「C輪購買價」)向C輪投資者出售及發行目標公司優先股12,500,000股(「C輪股份」，連同B輪股份合稱「所購買股份」)。C輪股份佔目標公司於重組(包括C輪投資)完成後經擴大股本12.5000%。目標公司、心通BVI、心通香港、微創心通、控股股東、上海微創及投資者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股東協議，並同意於交割後採納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據此投資者將獲授贖回權。

上市規則涵義

重組完成(並無考慮C輪投資)將不會(i)導致本集團於微創心通的權益增加或減少；或(ii)產生本集團應付或應收的任何額外代價。C輪投資將導致本集團於微創心通的權益減少。於重組(包括C輪投資)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的微創心通股權將由約64.7151%減少至56.6257%。因此，根據重組(包括C輪投資)發行C輪股份將被視為本集團以50,000,000美元為代價出售所持有約8.0894%的微創心通股權。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原股東、微創心通及原B輪投資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訂立有關B輪投資的兩項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訂立有關B輪投資的補充協議。微創心通於B輪投資步驟一及步驟三項下向原B輪投資者發行新股本實質為本集團之出售事項。由於該等出售及C輪投資預期將於12個月期間完成且涉及出售同一間公司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該等交易及C輪投資應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C輪投資及B輪投資按整體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故C輪投資須遵守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由於贖回權並非由本公司酌情行使，贖回權將被分類為猶如彼等已於授出時行使。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贖回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授出贖回權須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原B輪投資者（「**B輪投資**」）於微創心通的投資。

微創心通的股權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微創心通、原股東、原B輪投資者、C輪投資者、控股股東、目標公司、心通BVI、心通香港及上海鐸浩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微創心通的股權重組（「**重組**」）。於完成重組後（未考慮C輪投資）：(i) 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控股股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股本約64.7151%；(ii) 目標公司將透過心通BVI（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心通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心通香港將直接持有微創心通的全部股權；及(iii) 原股東及B輪投資者將按重組前彼等（或彼等的控股股東）於微創心通的股權比例，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股份。

重組（未考慮C輪投資）將主要透過以下步驟進行：

- (i) 心通香港將(a)收購上海微創持有的微創心通股權約64.7151%；及(b)收購琛雪投資持有的微創心通股權約7.6136%。

- (ii) 目標公司、心通BVI、心通香港、微創心通、控股股東、琛雪投資、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目標公司將向琛雪投資指定的實體(「琛雪實體」)發行目標公司普通股6,661,901股；及(b)目標公司將向B輪投資者發行總數為24,212,383股的目標公司優先股(「B輪股份」)，數額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上海鏘浩	9,584,052
中金康瑞	9,079,611
華泰瑞合	3,026,535
國投創合	2,522,185

就各B輪投資者而言，其就發行B輪股份應付的代價(「B輪投資者代價」)相等於其(或其控股股東)各自就B輪投資支付的代價(按獲境外批准許可之參考匯率將人民幣轉換為美元)。

目標公司優先股的持有人可於原發行日後隨時選擇轉換其優先股為若干數目的目標公司繳足及非增繳的普通股。於採納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日期，目標公司優先股轉換為目標公司普通股的初始轉換比率將為1:1，並將不時就任何分拆、逆向分拆、合併、重新分類、股息、特別現金股息或影響目標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其他類似行動作調整。

- (iii) 於發行B輪股份當日或第二個營業日，心通香港將訂立協議按相等於其(或其附屬公司)B輪投資者代價的代價，向各原B輪投資者收購下文所列原B輪投資者持有的微創心通股權合共約27.6713%：

	將收購的微創心通股權%
華傑	10.9532%
中金康瑞	10.3767%
華泰瑞合	3.4589%
國投創合	2.8825%

- (iv) 琛雪投資須將就向微創香港轉讓微創心通之7.6136%股權(如上文步驟(i)(b)所描述)所收取的代價退回本集團。

訂約方有意將推行重組(含C輪投資)作為一項整體交易，而重組(含C輪投資)須待各步驟完成後方視為完成。重組的完成(未考慮C輪投資)不會導致(i)本集團於微創心通權益的增加或減少；或(ii)本集團應付或應收任何額外代價。因匯率差額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由投資者享有或承擔。

C輪投資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目標公司、心通BVI、心通香港、微創心通、控股股東、琛雪投資及投資者經按公平原則獨立磋商後就(其中包括)重組(包括C輪投資)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C輪投資者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同意按價格50,000,000美元(「C輪購買價」)向C輪投資者出售及發行目標公司優先股12,500,000股(「C輪股份」，連同B輪股份合稱「所購買股份」)。C輪股份佔目標公司於重組(包括C輪投資)完成後經擴大股本12.5000%。目標公司、心通BVI、心通香港、微創心通、控股股東、上海微創及投資者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股東協議，並同意於交割後採納經重訂組織章程大綱，據此投資者將獲授贖回權。

C輪投資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
- (2) 心通BVI；
- (3) 心通香港；
- (4) 微創心通；
- (5) 控股股東；
- (6) 琛雪投資；
- (7) 上海鑄浩；
- (8) 中金康瑞；
- (9) 華泰瑞合；
- (10) 國投創合；及
- (11) C輪投資者

出售及發行 C 輪股份 受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並以下文載列的購買格為代價，目標公司同意向 C 輪投資者出售、發行及配發而 C 輪股投資者同意按 C 輪購買價向目標公司購買及認購 C 輪股份。

C 輪購買價的支付 C 輪投資者須以現金支付的 C 輪購買價為 50,000,000 美元。

待(i)先決條件已完全達成或獲書面豁免，(ii)相關集團公司已按於股份購買協議中所同意的形式及內容簽立根據重組購買微創心通股權的購買協議，(iii)已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登記的各 B 輪投資者已開立資產變現賬戶，及(iv)任何目標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業務、狀況、資產、營運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影響，C 輪投資者須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獲 C 輪投資者豁免)之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或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較後者為準)透過向目標公司電匯即時可用資金支付或促使支付 C 輪購買價。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微創心通(其將成為目標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重組前的估值。微創心通之估值乃經考慮微創心通目前之發展階段，及經參考(i)市場上處於相似發展階段，從事與微創心通相似的經導管主動脈瓣膜及輸送系統(「TAVI」)業務的可比較公司的估值；(ii)全球和中國 TAVI 市場的增長潛力和中國 TAVI 市場的競爭情況；及(iii)其他潛在投資者給出的就其向微創心通潛在投資的估值建議。

交割 C 輪股份將於全部先決條件(應於交割時達成的條件則除外，惟須視乎其獲達成或豁免的情況而定)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書面豁免(在可豁免範圍內)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交割認購及發行(「交割」)。

投資者及目標公司的
先決條件

投資者於交割時購買目標公司相關優先股份的義務須待投資者在遵守適用法例的情況下達成或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就C輪投資者購買C輪股份的義務而言，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保證人的聲明及保證於及截至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及交割日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於及截至該日期作出時具有同等效力及效果，猶如於該日期作出時具相同效力，惟受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的變動所規限，就B輪投資者購買B輪股份的義務而言，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保證人向B輪投資者作出承諾的聲明及保證於及截至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及交割日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及於該日期作出時具有同等效力及效果，猶如於該日期作出時具相同效力，惟受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的變動所規限。
- (ii) 各保證人於交割日或交割之前均已履行及遵守股份購買協議所載要求其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義務及條件，並將取得所須的全部批准、同意、豁免及資格，以完成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全部與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企業及其他法律程序，以及有關交易所連帶的全部文件及文據已按C輪投資者所滿意的內容及格式，獲集團公司通過、簽立及／或交付，而C輪投資者已向全部相應對手方收取彼可能合理要求有關文件的正本或經核證或其他副本。
- (iv) 各集團公司已取得任何及全部所須批准、同意及豁免，以達成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全部許可、授權、批准、同意或特許。

- (v) C輪投資者指定的一名董事、上海鐸浩指定的一名董事及中金康瑞指定的一名董事已獲委任至目標公司的董事會，與交割同時生效。然而，倘上海鐸浩或中金康瑞未能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登記，且目標公司與該B輪投資者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終止股份購買協議，該B輪投資者委任董事的權利亦將被終止，而該B輪投資者委任董事將不再為本先決條件(v)項下的交割條件。目標公司將向C輪投資者交付(a)選舉有關董事的全部所須公司行動的證明及(b)經更新的董事名冊以反映上述委任人選。
- (v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聯屬公司的業務、狀況、資產、營運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 (vii) C輪投資者的投資委員會(如有)已批准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購買的C輪股份。
- (viii) 交易文件各訂約方已簽立彼等身為訂約方的交易文件。
- (ix) 各主要僱員已簽署為期不少於三年的僱傭協議及不競爭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條款的僱傭協議。

- (x) 各B輪投資者將完成適用中國法律項下規定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登記及其他程序(「**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包括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當地相關機關就境外直接投資項目作出備案、向商務部或其當地相關機關就透過境外直接投資成立企業作出登記，以及向經國家外匯局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商業銀行或其當地相關機關作出外匯登記。為免生疑問，倘交割並未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但C輪投資者選擇繼續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投資於目標公司，本先決條件(x)將被下列條件自動取代：微創心通將召開或促使召開心通最高權力機構會議，討論及一致書面通過心通首次公開發售決議案，以贊成於全球資本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 (xi) 心通香港將向上海微創及琛雪投資購買及收購其全部股權，合共佔微創心通總註冊資本約72.3287%，並登記成為其股東(據於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信用信息系統**」)可供閱覽的經更新業務牌照或登記資料所示)。

- (xii) C輪投資者及B輪投資者將自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收取日期為交割之日的有關目標公司的書面法律意見，其證明(其中包括)目標公司訂立及交付股份購買協議及目標公司履行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且將不會抵觸或導致違反現時於開曼群島生效並適用於目標公司的任何法例、公開條例或法規。

- (xiii) C輪投資者將完成就集團公司的盡職調查，並信納有關結果。

(xiv) 目標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將於交割時向 C 輪投資者交付憑證，證明上述所載的先決條件 (i) 至 (iv) 及先決條件 (viii) 至 (xi) 所規定的條件已獲達成。

目標公司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義務可於目標公司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於下列條件交割時或交割前獲目標公司達成或豁免：

- (a) C 輪投資者於股份購買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及截至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及交割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在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的變動下，於該日期作出時具有同等效力及效果。
- (b) C 輪投資者於交割時或交割之前均已履行及遵守股份購買協議所載要求其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義務及條件。
- (c) 已於交割之前取得全部與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企業及其他法律程序，以及 C 輪投資者將予通過的有關交易所連帶的全部文件及文據。

不競爭契諾

於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前提下，凡本公司仍為集團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a) 控股股東承諾其將會，而保證人將促使各主要僱員投入其所有時間及注意力管理主要業務，並將盡力發展主要業務及集團公司的權益。(b) 除上文所述者外，只要控股股東及主要僱員（「**主要人員**」）為集團公司董事、職員、僱員或直接或間接股份持有人，控股股東將不會，而保證人將致力促使各有關主要人員不會（就其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i) 直接或間接進行、積極參與或投資於（不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有關主要業務的任何直接競爭業務；(ii) 向參與有關主要業務的任何直接競爭業務的任何實體以任何形式提供服務；或(iii) 招攬或鼓勵任何人士、企業、公司或組織（其為任何集團公司的顧客、客戶、代表、代理人、僱員或聯繫人或慣常與該集團公司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離開該集團公司。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集團公司為參與由其控制的主要業務的唯一實體，而其將不會透過其他關連方直接或間接參與主要業務，或向參與主要業務的任何其他實體提供財政支援（不包括集團公司）。

終止

除股份購買協議另有規定者外，替代性投資，股份購買協議可透過如下方式於交割前終止(a)由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共同書面同意終止，(b)於C輪投資者違約後，由目標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終止，或(c)倘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或替代性投資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成功完成，由C輪投資者終止其股份購買協議的權利及義務(惟C輪投資者並非違約方)。

倘任何B輪投資者未能於採納心通首次公開發售決議案後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登記，但C輪投資者選擇繼續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投資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與該B輪投資者之間的股份購買協議將自動終止，在此情況下，(1)該B輪投資者購買的任何未發行已購買股份將予放棄及撤銷，而有關協議訂約方不可作出進一步行動；(2)該B輪投資者將解除其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義務，然而，就違反任何股份購買協議及股份購買協議替代性投資一節項下的義務而構成法律責任的任何訂約方，其有關責任及義務將不獲終止解除；(3)有關終止將不影響其他訂約方的股份購買協議的有效性，惟B輪投資者未能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則除外。

替代性投資

在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豁免或達成或倘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但並非所有原B輪投資者均已於該日轉讓彼等於微創心通的有關股權予心通香港(據信用信息系統可供閱覽的微創心通經更新公司登記資料所示)的情況下,微創心通將(及集團公司與控股股東將促使微創心通)召開或促使召開其董事會或其他擁有最高權力的類似企業管治機構會議(「**心通最高權力機構**」),以討論及一致批准有關微創心通的全部或主要營運資產於中國或全球資本市場進行任何首次公開發售或上市,包括選定上市證券交易所及書面批准有關上市架構,其亦將包括各B輪投資者作出具約束力承諾或簽署類似文件,同意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有關決議案連同其附件統稱為「**心通首次公開發售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豁免其優先股東的權利(根據相關上市規則不可於合資格公開發售中行使)(「**首次心通討論期**」)。

為免生疑問,倘微創心通已召開或促使召開心通最高權力機構會議以討論上述事項,但未能一致採納決議案,則首次心通討論期將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經延長心通討論期**」,連同首次心通討論期統稱為「**心通討論期**」),於該期間內,心通最高權力機構可繼續討論及一致書面採納心通首次公開發售決議案。微創心通將(及集團公司與控股股東將促使微創心通)適時通知C輪投資者有關會議進度及其中已採納決議案的最新情況。

儘管如此,倘所有原B輪投資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轉讓彼等於微創心通的相關股權予心通香港(據信用信息系統可供閱覽的微創心通經更新公司登記資料所示),則任何參與人士將自動免卻召開或促使召開心通最高權力機構會議的義務及/或採納心通首次公開發售決議案。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至緊隨適用心通討論期屆滿後五個營業日期間，C輪投資者可全權酌情向全部其他訂約方送達書面通知（「選擇權通知」），選擇(i)就其於股份購買協議的權利及權益終止有關協議（倘(x)心通香港並無向上海微創及琛雪投資購買或收購其全部股權（其合共佔微創心通總註冊資本約72.3287%，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登記成為其股東）；或(y)心通首次公開發售抵觸C輪投資者投資委員會的批准）；(ii)根據投資前估值350,000,000美元繼續將其全部C輪購買價投資於目標公司，惟須受交易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倘當時已採納心通首次公開發售決議案，以贊成於全球資本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iii)其或透過指定聯屬公司根據投資前估值350,000,000美元將其全部C輪購買價或人民幣等值金額投資於微創心通，惟須受交易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替代性投資」）（倘當時已採納心通首次公開發售決議案，以贊成於中國資本市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保證人及B輪投資者各自承諾，其將作出（包括促使其聯屬人士作出（倘適用））使替代性投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的任何行動。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
- (2) 心通BVI；
- (3) 心通香港；
- (4) 微創心通；
- (5) 控股股東；
- (6) 上海微創；
- (7) 上海鑄浩；
- (8) 中金康瑞；
- (9) 華泰瑞合；
- (10) 國投創合；及
- (11) C輪投資者

董事會代表

經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目標公司的董事會須包括不多於七名成員，而最高成員數目不應出現變動，惟根據經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而作出的變動除外。

- (i) 控股股東將有權委任及罷免四名董事（「**控股人董事**」），而其中一名控股人董事將獲選為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
- (2) 只要上海鐮浩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持有不少於目標公司全部股份的百分之五，上海鐮浩將有權委任及罷免一名董事；
- (3) 只要中金康瑞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持有不少於目標公司全部股份的百分之五，中金康瑞將有權委任及罷免一名董事；及
- (4) 只要C輪投資者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持有不少於目標公司全部股份的百分之五，C輪投資者將有權委任及罷免一名董事（連同上海鐮浩及中金康瑞委任的董事，統稱為「**該等投資者董事**」，及各自為「**投資者董事**」）。

華泰瑞合及國投創合將有權委任一名監察員至目標公司董事會，以不投票監察員身份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發言。

控股股東及琛雪實體 的轉讓限制

除股東協議另有規定外，(i)控股股東或任何琛雪實體(統稱為「售股股東」)不得在並無目標公司未發行股份大多數投票權持有者的事先書面同意(包括所有主要投資者的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出售、指讓、轉讓、質押、抵押、設置繁重負擔，或以任何形式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授出)任何有關受限制股份全部或部分權益的權益或權利(「轉讓」)；及(ii)控股股東不得在並無全部投資者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參與會導致控股股東失去目標公司控制權的轉讓。儘管以上所述，售股股東將有權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轉讓目標公司於交割日的全部已發行在外股份合共最多2.625%(「自由轉讓比例」，該自由轉讓比例不包括任何琛雪實體向目標公司的僱員、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作出的轉讓)，或不受限制轉讓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證券予任何有關售股股東控制的關連方，而不論本節項下的轉讓限制(「自由轉讓」)。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前完成新一輪融資，而投資前估值為不少於人民幣4,192,707,186.00元的等值美元及總投資額不少於人民幣720,000,000.00元的等值美元，則自由轉讓比例將獲調整至5.25%。用作轉換及計算之用的人民幣兌美元參考匯率須為獲境外批准許可的相應匯率。

倘任何售股股東建議直接或間接轉讓任何受限制股份，則售股股東須於有關轉讓前盡快向各優先承購權及隨售權持有人及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轉讓通知」)。轉讓通知須合理描述建議轉讓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將予出售或轉讓的受限制股份(「獲提呈股份」)數目、有關出售或轉讓的性質、將予支付的代價以及各有意買方或承讓人的名稱及地址。

「受限制股份」指控股股東或任何琛雪實體現擁有或其後直接或間接收購的任何目標公司普通股。「優先承購權及隨售權持有人」指投資者及其各自獲允許承讓人(而其於股東協議轉讓限制一節項下的權利已獲正式指讓)或獲前者指定的任何任何其他人士。

投資者轉讓限制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於轉讓前十個營業日，各投資者可透過向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自由轉讓其持有的任何目標公司股本證券；惟：(i)有關轉讓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生效；(ii)受讓人於有關轉讓時及其後簽署及送達聯合協議，並受股東協議作為「投資者」的條款約束（倘尚未為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及(iii)概無現時或其後由有關投資者擁有或持有的任何目標公司的股本證券權益可轉讓予任何目標公司的競爭對手。除上述者外，持有少於目標公司5%股本證券的任何投資者不受本節項下任何專業財務投資者的轉讓限制，惟有關轉讓不得導致任何競爭財務投資者持有超過目標公司5%權益。

優先承購權

各優先承購權及隨售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轉讓通知日期後十五日內（「**優先承購期**」），向售股股東、目標公司及其他各優先承購權及隨售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選擇按相同價格購買全部或按比例分配的任何獲提呈股份，相當於透過將獲提呈股份的總數乘以分數而獲得的數目（其分子為有關優先承購權及隨售權持有人於交易之時持有的目標公司普通股數目（按已轉換基準計算），而其分母為所有優先承購權及隨售權持有人於交易之時擁有的目標公司普通股總數（按已轉換基準計算）），並須受轉讓通知所述的相同主要條款及條件所限。

除非優先承購權及隨售權持有人於優先承購期內行使其優先承購權以購買最多全部或按比例分配的任何獲提呈股份，否則其無權購買任何獲提呈股份。

於優先承購期屆滿後十日內，目標公司將向售股股東及各優先承購權及隨售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優先承購屆滿通知**」），說明(i)全部獲提呈股份已獲優先承購權及隨售權持有人透過行使其優先承購權購買，或(ii)優先承購權及隨售權持有人並無購買全部獲提呈股份（在此情況下，就其於下文隨售權一節所述的隨售權而言，優先承購屆滿通知將說明餘下獲提呈股份的隨售比例部分（定義見下文））。

隨售權

在優先承購權及隨售權持有人並無就全部獲提呈股份行使其優先承購權的情況下，各優先承購權及隨售權持有人(尚未行使其於上文優先承購權一節所規定的優先承購權)將有權於收到優先承購屆滿通知後十五日內(「**隨售權期**」)，透過向售股股東、目標公司及各優先承購權及隨售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隨售通知**」)，按相同價格參與出售獲提呈股份，並須受轉讓通知所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所限。隨售通知將載列參與優先承購權及隨售權持有人有意包括有關出售或轉讓的本公司證券數目(按已轉換至普通股基準)，而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有關優先承購權及隨售權持有人的隨售比例部分(定義見下文)。在一名或以上優先承購權及隨售權持有人根據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行使有關參與權的情況下，售股股東可能於交易中出售的獲提呈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行使其隨售權的各優先承購權及隨售權持有人可出售其(按已轉換基準)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普通股數目，相當於透過將(x)根據下文隨售權的獲提呈股份總數乘以(y)分數而獲得的數目(其分子為有關優先承購權及隨售權持有人於出售或轉讓之時行使隨售權而擁有的目標公司普通股數目(按已轉換基準計算)，而其分母為售股股東及所有優先承購權及隨售權持有人行使隨售權而擁有的全部普通股數目(按已轉換基準計算)) (「**隨售比例部分**」)。

豁免轉讓

優先承購權及隨售權持有人的優先承購權及隨售權不得 (a) 在終止僱用或諮詢關係的情況下，根據目標公司持有的購回權或優先承購權用於出售或轉讓受限制股份予目標公司；(b) 用於控股股東向任何探雪實體出售或轉讓受限制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用於任何探雪實體向目標公司僱員、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出售或轉讓受限制股份；(c) 用於上文所述的自由轉讓；或 (d) 用於轉讓任何受限制股份予售股股東的父母、子女或配偶，或以有關人士為受益人的信託 (以作真誠的房地產規劃用途)，或由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關連方，且不得導致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統稱為「該等獲許可承讓人」，及各自為「獲許可承讓人」)；前提為已向優先承購權及隨售權持有人提供充分相關文件，而任何有關獲許可承讓人書面同意受股東協議約束，以取代相關售股股東；且進一步前提為有關承讓人仍須為該獲許可承讓人違反任何有關協議的任何條款負責。儘管以上所述，目標公司優先股持有人在本節 (c) 的情況下仍有優先承購權。

反攤薄

在未經 B 輪投資者或 C 輪投資者 (視情況而定) 各自的事先同意下，目標公司不得發行每股代價低於 B 輪投資者或 C 輪投資者適用每股購買價 (「攤薄」) 的任何新證券 (就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或其他類似事宜而調整)。

根據上述，在攤薄的情況下，目標公司將與 B 輪投資者及 C 輪投資者就股權賠償安排磋商，並須獲 (i) 持有 B 輪股份 75% 以上投票權的持有人，(ii) C 輪投資者；及 (iii) 本公司 (如需要) 批准。

不競爭

於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前提下，凡本公司仍為集團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則(a)控股股東及上海微創各自共同及個別承諾其將會，而保證人將促使各主要僱員投入其所有時間及注意力益集團公司業務，並將盡力發展集團公司業務及權益。(b)除其他條款所述者外，只要控股股東及主要僱員(「**主要人員**」)為集團公司董事、職員、僱員或直接或間接股份持有人，有關主要人員將不會、上海微創將不會，而保證人將致力促使各有關主要人員不會(就其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i)直接或間接進行、積極參與或投資於(不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任何直接主要業務；(ii)向參與任何直接主要業務的任何實體以任何形式提供服務；或(iii)招攬或鼓勵任何人士、企業、公司或組織(其為任何集團公司的顧客、客戶、代表、代理人、僱員或聯繫人或慣常與該集團公司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離開該集團公司。本公司(作為控股股東的最終控制人)將簽署及向投資者送達股東協議所載有關不競爭的承諾函件。

上海微創的購買責任

投資者將獲授經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的贖回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上海微創同意及作出契諾，承諾根據經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贖回權共同負責購買B輪股份。

終止優先權

投資者於股東協議及經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的優先權將於合資格公開發售後自動終止。

贖回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訂立的微創心通經重訂股東協議(「**微創心通股東協議**」)，據此，原B輪投資者獲授贖回權，可要求購回其於微創心通的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目標公司、心通BVI、心通香港、微創心通、控股股東、上海微創及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並同意於交割後採納經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據此投資者將獲授贖回權，可要求購回B輪股份或C輪股份。原B輪投資者與其他方之間的微創心通股東協議，連同其項下獲授予的相關贖回權，將自該原B輪投資者不再為微創心通之直接股東后終止。

由目標公司進行C輪贖回

倘(i)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前並無出現合資格公開發售或任何交易出售事宜，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後六(6)個月內，或(ii)主動脈瓣膜系統(「**VitaFlow**」)的第一代產品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的相關醫療器械註冊證，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十二(12)個月內，(iii)目標公司未能於任何週年完成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業務承諾(定義見下文)；或(iv)倘控股股東未能盡力解決由控股股東或其聯屬人士引起而導致合資格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前失效的障礙問題，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C輪股份持有人可透過當面或郵寄至目標公司主要行政辦公室發出書面通知(「**C輪贖回要求**」)，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持有人的C輪股份(「**供贖回C輪股份**」)，在此情況下，目標公司將就各有關可贖回C輪股份，按以下所載釐定的價格(「**C輪贖回價**」)向C輪股份持有人作出支付：

$$\text{C輪贖回價} = C * (1 + 15\%)^T$$

其中：

C=C輪發行價的百分之一百(100%)。

T=透過將自C輪購買價全數支付日期至C輪贖回價支付日期的日數除以365來釐定的分數。

「**C輪發行價**」初步為每股4美元，可就股份拆細、股息、合併、重新撥充資本及有關C輪股份的類似事宜而作適當調整。

於收到C輪贖回要求後，目標公司將應用其全部資產至有關贖回，以於C輪贖回要求之日後90日期間內悉數贖回，且並無就其他企業用途而贖回，惟有關向成員分派的監管法律所禁止者除外。

目標公司及控股股東共同向C輪股份持有人保證，目標公司就VitaFlow的銷量將為（「**業務承諾**」）：

- a) 自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有關VitaFlow的相關醫療器械註冊證之日（「**批准日期**」）起至批准日期第一個週年不少於500件；
- b) 自批准日期第一個週年至第二個週年不少於1,000件；
- c) 自批准日期第二個週年至第三個週年不少於1,500件。

B輪贖回

(i)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前並無出現合資格公開發售或任何交易出售事宜，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後六(6)個月內，或(ii)倘VitaFlow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的相關醫療器械註冊證，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十二(12)個月內，或(iii)倘控股股東或上海微創嚴重違反其於股東協議項下的不競爭責任或本公司（為上海微創的最終控制人）嚴重違反其於股東協議項下的不競爭契諾，或(iv)任何B輪股份持有人於B輪贖回期內以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作出要求，或(v)控股股東未能盡力解決由控股股東或其聯屬公司引起而導致合資格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前失效的障礙問題，則根據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各B輪優先股持有人可向獲有關B輪股份持有人確認的目標公司、控股股東、上海微創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實體（如有）（有關實體連同目標公司、控股股東及上海微創為「**B輪贖回義務人**」）發出書面通知（「**B輪贖回要求**」），要求贖回或購買全部或部分該持有人的可贖回B輪股份，在此情況下，目標公司將於其後盡快向所有其他B輪股份持有人提供B輪贖回要求及其參與有關贖回或購買權利的通知，各有關持有人可於其發出書面通知五個營業日內，透過向目標公司及B輪贖回義務人當面或郵寄送達該通知（各自為「**B輪贖回通知**」），全權酌情行使有關權利，要求及說明贖回或購買全部或部分該持有人的可贖回B輪股份（「**供贖回B輪股份**」，連同可贖回C輪股份為「**供贖回股份**」）。如B輪贖回要求或B輪贖回通知已獲及時送達，B輪贖回義務人應將就供贖回B輪股份，按以下所載釐定的價格（「**B輪贖回價**」）贖回或購買供贖回股份並向各B輪股份持有人支付價款。

就贖回權而言，B輪股份將劃分為三部分並將分別定義為B1輪股份、B2輪股份及B3輪股份。各B輪股份持有人的可贖回B輪股份將為相應的B1輪股份及B3輪股份的總和。特別的，各B輪股份持有人持有的B2輪股份不可根據贖回權贖回。

緊隨交割時：

上海鏵浩持有的B輪股份將劃分為5,355,109股B1輪股份、2,637,016股B2輪股份及1,591,927股B3輪股份。

中金康瑞持有的B輪股份將劃分為5,073,236股B1輪股份、2,498,239股B2輪股份及1,508,136股B3輪股份。

華泰瑞合持有的B輪股份將劃分為1,691,105股B1輪股份、832,692股B2輪股份及502,738股B3輪股份。

國投創合持有的B輪股份將劃分為1,409,330股B1輪股份、693,902股B2輪股份及418,953股B3輪股份。

$$B \text{ 輪贖回價} = B1 * V * (1+N\%)^{T1} + B3 * V * (1+N\%)^{T3}$$

其中：

B1=B輪股份的持有人所要求贖回的B1輪股份數目。

B3=B輪股份的持有人所要求贖回的B3輪股份數目。

V = B輪發行價。

「**B輪發行價**」將按美元計值，並將根據(i) B輪投資者代價(即合共人民幣480,000,000元(相當於原B輪投資者於B輪投資中支付的總代價)的等值美元，將按獲境外批准許可之參考匯率將人民幣轉換為美元)；及(ii) B輪股份數目(即目標公司將予發行的24,212,383股)計算。B輪發行價如按人民幣計算初步為每股約人民幣19.8246元，可就股份拆細、股息、合併、重新撥充資本及有關B輪股份的類似事宜而作適當調整。

就上海鏵浩、中金康瑞及華泰瑞合而言，T1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支付B輪贖回價日期之間的天數除以365而釐定的分數，T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支付B輪贖回價日期之間的天數除以365而釐定的分數；

就國投創合而言， $T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支付B輪贖回價日期之間的天數除以365而釐定的分數， $T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支付B輪贖回價日期之間的天數除以365而釐定的分數；

$N\%$ =倘出現上文(i)、(ii)及(v)所述的情況，則為百分之十五，倘出現上文(iii)及(iv)所述的情況，則為百分之十二。

接獲B輪贖回要求或B輪贖回通知後，B輪贖回義務人須將所有資產用於任何該等贖回，以在B輪贖回要求或B輪贖回通知之日期後90天期間悉數執行該等贖回，除遭規管股東分派的法例所禁止的範圍外，亦不得用於其他企業目的。在上述規定下，B輪股份持有人及B輪贖回義務人可進行磋商，以本公司(上海微創的最終控制人)的股份代替現金贖回供贖回B輪股份。倘以股份贖回於磋商後四個月內失敗，B輪贖回義務人須以現金支付B輪贖回價。以本公司股份贖回(倘適用)須以本公司內部批准發行股份為先決條件。

各B輪股份持有人僅有權根據贖回權向B輪贖回義務人累計提出兩次贖回要求。倘B輪贖回義務人未能於B輪股份持有人的合理書面提示後20個營業日內履行贖回義務，則該B輪股份持有人有權就B輪贖回價的計算索取雙倍利息。

根據股東協議及經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界定：

「合資格公開發售」指在美國、香港或中國境內的國際或國內認可證券交易所或交易商報價系統中，或在獲C輪股份持有人(惟C輪股份持有人經全面攤薄及於可轉換基準下須持有不少於目標公司股份總數的5%)及持有當時未購回的B輪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二投票權的持有人(惟B輪股份持有人經全面攤薄及於可轉換基準下須合同持有目標公司股份總數不少於5%)批准的另一司法權區的類似公開發售中，目標公司的普通股獲完全承銷的公開發售，其發行價(不包括包銷佣金及開支)反映最低市值。「最低市值」須釐定如下：

最低市值 = $V * (1 + 15\%)^T$

其中：

V = 目標公司緊隨載於股份購買協議中的交易交割後的交易後估值，即 400,000,000 美元，

T = 交割日起至合資格公開發售完成之間的天數除以 365 而釐定的分數。

「**交易出售事宜**」指 (i) 目標公司與任何其他業務實體整合或合併，而目標公司股東於緊隨該整合或合併後所持股份少於存續業務實體未購回股份的多數投票權，(ii) 向任何第三方獨家授權目標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知識產權，(iii) 銷售、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目標公司的資產，或 (iv)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大部分目標公司的已發行在外股本或目標公司的大部分投票權。為免生疑義，(1) 經所有主要投資者書面同意而進行，(2) 倘任何 B 輪投資者已行使 (或獲書面豁免) 其優先承購權或隨售權及 (3) 為避免合資格公開發售的同業競爭而進行的任何交易，均不得視為交易出售事宜。

「**B 輪贖回期**」指 (i) 就上海鐮浩、中金康瑞及華泰瑞合而言，指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止期間；(ii) 就國投創合而言，指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期間。

股權架構變動

微創心通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微創心通股本 總數中的百分比
上海微創	64.7151%
琛雪投資	7.6136%
華傑	10.9532%
中金康瑞	10.3767%
華泰瑞合	3.4589%
國投創合	2.8825%
總計	100%

為展示之目的，目標公司(其後間接持有微創心通的全部股權)於重組(未考慮C輪投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目標公司股本 總數中的百分比
控股股東	64.7151%
琛雪實體	7.6136%
上海鏵浩	10.9532%
中金康瑞	10.3767%
華泰瑞合	3.4589%
國投創合	2.8825%
	<hr/>
總計	100%
	<hr/> <hr/>

目標公司(其後間接持有微創心通的全部股權)於重組(包括C輪投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目標公司股本 總數中的百分比
控股股東	56.6257%
琛雪實體	6.6619%
上海鏵浩	9.5841%
中金康瑞	9.0796%
華泰瑞合	3.0265%
國投創合	2.5222%
C輪投資者	12.5000%
	<hr/>
總計	100%
	<hr/> <hr/>

此外，誠如上文披露，訂約方已約定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替代性投資的條款。倘B輪投資者未能於採納心通首次公開發售決議案時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登記，但C輪投資者選擇繼續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投資於目標公司，則(為展示之目的)於C輪投資者完成投資後：(i)控股股東、琛雪投資及C輪投資者各自將於目標公司持有56,625,716股、6,661,901股及12,50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7163%、8.7902%及16.4935%；及(ii)微創心通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於微創心通股本 總數中的百分比
目標公司(透過心通香港)	72.3287%
華傑	10.9532%
中金康瑞	10.3767%
華泰瑞合	3.4589%
國投創合	2.8825%
總計	100%

倘發生替代性投資，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以披露重組的最新情況。

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就重組而成立。因此，其並無記錄一整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且目前並無擁有重大資產。於完成重組(包括C輪投資)後，微創心通將成為目標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微創心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的溢利／(虧損)淨額	(51,355)	(30,353)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溢利／(虧損)淨額	<u>(51,631)</u>	<u>(30,776)</u>

微創心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82,838,000千元。

於重組(包括C輪投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微創心通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進行重組及的理由及裨益

重組(包括向C輪投資者發行C輪股份)將再次為微創心通引入外部投資者，進一步優化微創心通之股權結構，並為其帶來更多的市場資源，為微創心通產品研發、製造和市場開拓補充所需的營運資金，可以更有力地促進其業務發展並提高其市場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組、股份購買協議、股東協議、經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上海微創及控股股東已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作出不競爭契諾(「**不競爭契諾**」)，而本公司已簽署及向投資者發出不競爭承諾函件作為契據(「**不競爭契據**」)。據不競爭契據及各方互相同意，不競爭契諾僅於(i)集團公司存在；及(ii)集團公司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時保持生效。各投資者根據贖回權(如適用)悉數收取所有贖回款項將為本公司向有關投資者就違反不競爭契據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應作出的單一及唯一補償。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毋須就不競爭契諾或不競爭契據以外產生的任何損害、或任何形式或性質的任何附帶、間接、特殊或懲罰性的損害向任何投資者負責。鑑於集團公司的財務業績在不競爭契諾生效期間仍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倘集團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仍將保持開拓相關市場及在內競爭的靈活性而不受限制，因此本公司相信有關安排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計於重組(包括C輪投資)完成後仍對目標公司保有控制權。C輪股份帶有回購特徵，預計被視作財務負債。

所得款項用途

籌集自C輪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開支後)預期將約為49,849,557美元，將用作微創心通的研發開支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重組完成(並無考慮C輪投資)將不會(i)導致本集團於微創心通的權益增加或減少；或(ii)產生本集團應付或應收的任何額外代價。C輪投資將導致本集團於微創心通的權益減少。於重組(包括C輪投資)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的微創心通股權將由約64.7151%減少至56.6257%。因此，根據重組(包括C輪投資)發行C輪股份將被視為本集團以50,000,000美元為代價出售所持有約8.0894%的微創心通股權。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原股東、微創心通及原B輪投資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訂立有關B輪投資的兩項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訂立有關B輪投資的補充協議。微創心通於B輪投資步驟一及步驟三項下向原B輪投資者發行新股本實質為本集團之出售事項。由於該等出售及C輪投資預期將於12個月期間完成且涉及出售同一間公司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該等交易及C輪投資應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C輪投資及B輪投資按整體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故C輪投資須遵守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由於贖回權並非由本公司酌情行使，贖回權將被分類為猶如彼等已於授出時行使。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贖回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授出贖回權須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於開發、製造及銷售高端介入醫療設備領域具領導地位的醫療科技公司。

上海微創

上海微創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用於治療血管疾病的微創介入產品。

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 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 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成立目的為持有目標公司股份。

集團公司

目標公司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從事的業務為透過其附屬公司研究、製造及銷售用於心臟瓣膜植介入治療的醫療設備。

心通BVI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成立目的為持有心通香港的股份。

心通香港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心通BVI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成立目的為持有微創心通的股權。

微創心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高端心臟瓣膜植介入醫療器械研發及製造企業，在創新型心臟瓣膜植介入業務上有廣泛的產品研發布局。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上海微創持有微創心通約 64.7151% 股權。

琛雪投資

琛雪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常隆生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其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的若干員工及其他公司(均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於本公告日期，琛雪投資於微創心通持有約7.6136%權益。

華傑及上海鑄浩

華傑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活動為對醫療器械、醫療服務及醫藥行業進行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華傑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華傑於微創心通持有約10.9532%權益並為微創心通的主要股東。由於微創心通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故華傑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鑄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為企業管理、業務諮詢及市場策劃，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為華傑，而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華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金康瑞

中金康瑞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其普通合夥人為中金康智(寧波)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中金康瑞於微創心通持有約10.3767%權益，並為微創心通的主要股東。由於微創心通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故中金康瑞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泰瑞合

華泰瑞合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活動為股權投資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華泰瑞合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華泰紫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均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華泰瑞合於微創心通持有約3.4589%權益。

國投創合

國投創合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其普通合夥人為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國投創合於微創心通持有約2.8825%權益。

C輪投資者

C輪投資者 Qianyi Investment I L.P. 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組成的有限合夥企業，並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活動為醫療行業投資與控股，其普通合夥人為 Qianyi Investment Limited，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替代性投資」	指	具有本公告「C輪投資的主要條款」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批准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贖回權」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業務承諾」	指	具有本公告「贖回權」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心通BVI」	指	MicroPort CardioFlow Limited
「心通討論期」	指	具有本公告「C輪投資的主要條款」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心通香港」	指	MicroPort CardioFlow China Corp. Limited
「心通首次公開發售決議案」	指	具有本公告「C輪投資的主要條款」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心通最高權力機構」	指	微創心通董事會或擁有最高權力的其他類似企業管治機構
「琛雪實體」	指	具有本公告「微創心通的股權重組」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琛雪投資」	指	上海琛雪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中金康瑞」	指	中金康瑞壹期(寧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交割」	指	交割認購及發行C輪股份
「交割日期」	指	已購買股份的發行日期
「本公司」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先決條件」	指	誠如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交割認購及發行C輪股份的先決條件
「控股人董事」	指	將由控股股東委任或罷免的目標公司董事
「控股股東」	指	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即 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
「隨售通知」	指	具有本公告「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隨售比例部分」	指	具有本公告「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隨售權期」	指	具有本公告「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信用信息系統」	指	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
「攤薄」	指	具有本公告「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延長心通討論期」	指	具有本公告「C輪投資的主要條款」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自由轉讓比例」	指	具有本公告「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自由轉讓」	指	具有本公告「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優先承購屆滿通知」	指	具有本公告「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優先承購期」	指	具有本公告「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目標公司、心通BVI、心通香港、微創心通及任何前述者現有或日後附屬公司或其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華傑」	指	華傑(天津)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華泰瑞合」	指	北京華泰瑞合醫療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首次心通討論期」	指	具有本公告「C輪投資的主要條款」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投資者」	指	B輪投資者及C輪投資者

「投資者董事」	指 將由上海鐮浩、中金康瑞及C輪投資者各自委任或罷免的一名目標公司董事
「主要僱員」	指 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目標公司的各主要僱員
「主要人員」	指 控股股東及主要僱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投資者」	指 (1) C輪股份持有人(倘已發行在外C輪股份總數不少於目標公司經全數攤薄及於可轉換基準下的所有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5%)，及(2)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而持有B輪股份75%以上投票權的持有人(倘已發行在外B輪股份總數不少於目標公司經全數攤薄及於可轉換基準下的所有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5%)的統稱
「最低市值」	指 具有本公告中「贖回權」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微創心通」	指 上海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微創心通股東協議」	指 微創心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訂立的經重訂股東協議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不競爭契諾」	指 本公司、上海微創及控股股東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股東協議作出的不競爭契諾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就不競爭契諾所簽署及向投資者發出作為契據的不競爭承諾函件
「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指 各B輪投資者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就境外直接投資將予完成適用中國法律項下規定的登記及其他程序
「獲提呈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境外批准」	指	由中國商務部發出並由B輪投資者取得及持有的境外直接投資批准證書
「選擇權通知」	指	具有本公告「C輪投資的主要條款」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原B輪投資者」	指	華傑、中金康瑞、華泰瑞合及國投創合
「原股東」	指	上海微創及琛雪投資
「獲許可承讓人」	指	具有本公告中「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主要業務」	指	集團公司所從事的研究、製造及銷售用於心臟瓣膜植介入治療的醫療設備的業務
「已購買股份」	指	B輪股份及C輪股份
「贖回權」	指	根據股東協議及經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將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
「合資格公開發售」	指	具有本公告「贖回權」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可贖回B輪股份」	指	B輪股份可根據贖回權予以贖回，其包括本公告「贖回權」一節所述的B1輪股份、B2輪股份及B3輪股份
「供贖回B輪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贖回權」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供贖回C輪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贖回權」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供贖回股份」	指	供贖回B輪股份及供贖回C輪股份
「經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將於交割後採納的目標公司首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受限制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重組」	指	微創心通的建議股權重組，其主要包括於本公告中「微創心通的股權重組」一節所述的各步驟及C輪投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法幣
「優先承購權及隨售權持有人」	指	具有本公告「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國投創合」	指	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
「售股股東」	指	具有本公告「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B輪投資」	指	原B輪投資者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兩份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以及一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而對微創心通作出的投資
「B輪投資者」	指	上海鐮浩、中金康瑞、華泰瑞合及國投創合
「B輪投資者代價」	指	B輪投資者就出售及發行B輪股份應付的代價
「B輪發行價」	指	具有本公告「贖回權」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B輪贖回通知」	指	具有本公告「贖回權」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B輪贖回義務人」	指	具有本公告「贖回權」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B輪贖回價」	指	具有本公告「贖回權」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B輪贖回期」	指	具有本公告「贖回權」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B輪贖回要求」	指	具有本公告「贖回權」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B 輪股份」	指	目標公司將按本公告「微創心通的股權重組」一節所述的有關方式根據重組而發行予 B 輪投資者的優先股
「C 輪投資」	指	C 輪投資者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認購目標公司 12,500,000 股優先股的認購事項
「C 輪投資者」	指	Qianyi Investment I L.P.
「C 輪發行價」	指	具有本公告「贖回權」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C 輪購買價」	指	C 輪投資者就出售及發行 C 輪股份應付的代價
「C 輪贖回價」	指	具有本公告「贖回權」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C 輪贖回要求」	指	具有本公告「贖回權」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C 輪股份」	指	將發行予 C 輪投資者的合共 12,500,000 股目標公司優先股
「上海鐮浩」	指	上海鐮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微創」	指	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購買協議」	指	由目標公司、心通 BVI、心通香港、微創心通、控股股東、琛雪投資及投資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含 C 輪投資)
「股東協議」	指	由目標公司、心通 BVI、心通香港、微創心通、控股股東、上海微創及投資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目標公司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TAVI」	指	經導管主動脈瓣膜及輸送系統
「交易出售事宜」	指	具有本公告「贖回權」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交易文件」	指	股份購買協議、股東協議及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簽訂的任何其他協議
「轉讓」	指	具有本公告「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轉讓通知」	指	具有本公告「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VitaFlow」	指	具有本公告「贖回權」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保證人」	指	各集團公司及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常兆華博士
主席

上海，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蘆田典裕先生、白藤泰司先生及余洪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